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美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
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13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（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）1份
(8656042_109301355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9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會致力推動兒童福利需求的滿足及權力的維護與保障，尤其扶助清寒弱勢及同濟家庭子女。為協助其專心向學，勤奮進取，特設立獎助學金，以建構完善弱勢協助機制。
- 三、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詳附件內容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（以中華郵政戳為憑），請各校公告於學校及班級網站，並協助學生申請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（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）1份。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同

大直高中 10902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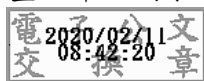


NHAA1093001060

濟兒童基金會吳美隆秘書長，聯絡電話：04-23847148或
0933-90588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